

2019 花在彰化農產品展售暨農村美食區招商簡章

壹、目的：

花在彰化系列活動為彰化縣春節重大旅遊活動，每年於農曆年節期間舉辦，活動期間皆創造百萬人次觀光。彰化縣係農業生產大縣，彰化縣政府為了鼓勵農民生產及推廣高品質及安全的農產品，特於花在彰化系列活動期間規劃農產品展售區，並且鼓勵農民推廣農村美食，體現農村再生的意義。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承辦單位：彰化縣農會

參、活動期間：

（一）日期：108年2月5日至2月19日

（二）時間：

（1）年假、週六日及舞台夜間有活動時：上午9時至下午9時。

（2）非假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非假日期間若要展售到夜間須徵求主辦單位同意】

（三）地點：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公園。

肆、招商說明：

參展資格	1. 設籍彰化縣以自（租）有農地生產之農民、產銷班班員、青年農民（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立案於彰化縣之農民團體。 3. 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執行農村再生計畫之彰化縣農村再生社區（須檢附農村再生計畫核定函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報名管道	1. 向彰化縣各級農會、漁會、農民團體及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索取簡章，並將報名表、展售商品彙整表及相關資料寄送至『彰化縣政府農業處行銷企劃科』，地址：500-01 彰

	<p>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p> <p>2. 直接上網至彰化縣政府網站首頁之【訊息中心】>【活動快訊】下載本簡章；或至彰化縣政府農業處網站首頁之【訊息中心】>【活動快訊】下載本簡章，並將報名表、展售商品彙整表及相關資料寄送至『彰化縣政府農業處行銷企劃科』，地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p>
報名文件	<p>1. 攤位報名表。</p> <p>2. 展售商品彙整表。</p> <p>3. 以自然人（產銷班班員、農民、青年農民）身分報名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4. 以農村再生社區身分報名者，應檢附農村再生計畫核定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5. 可加分文件（農漁產品檢驗證明、農漁產品照片、歷年配合彰化縣政府各活動展售經驗）。</p>
展售產品	<p>一、農特產品區：</p> <p>(1) 以農民自行生產之生鮮農漁牧產品或是初級加工品（不得為進口食品或是非彰化縣生產製造之產品）。</p> <p>(2) 農村手工文創商品。</p> <p>(3) 主辦單位評選核定之農特產品。</p> <p>二、農村美食區：</p> <p>(1) 農村或家政班自行開發之熟食，原料必須為自行生產之農產品。</p> <p>(2) 主辦單位評選核定之農村美食。</p>
電力供應	<p>1. 提供 110V/10A 用電，每攤基本電量以 1100W 為上限，需要額外的電力，請自備發電機；或自洽本活動電力搭設廠商申請，金額由攤商負擔。</p> <p>2. 主辦單位不提供 220V 用電，請自行攜帶發電機；或自洽本活動電力搭設廠商申請 220V 用電，金額由攤商負擔。</p>

用水供應	主辦單位不提供用水，如需用水請自備水源。
硬體設備	桌子一張、椅子二張、電扇一座、燈泡一盞、插座一座。
攤位保證金	新臺幣 5,000 元整。
進場時間	每日上午 7 時至上午 9 時
撤場時間	1. 年假、週六日及舞台夜間有活動時：每日下午 9 時至下午 11 時。 2. 非假日：每日下午 6 時至下午 8 時。

伍、報名日期：自公布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4 日

陸、錄取通知：錄取者由本府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前以電話通知並寄送錄取通知函文及相關表件，未錄取者恕不另通知。

柒、評審評分項目及配分：

主辦單位就以下評分項目評比計分，按評審委員評比總分之平均分數由高至低排序，作為錄取之依據。

評分項目	評分說明	配分比例	
		生鮮農漁牧產品 農產加工品 小吃飲料	花卉植栽 手工文創商品
農漁牧產品檢驗證明 (商品歸屬小吃飲料者，本項改為原料檢驗證明)	每樣具有農漁牧產品檢驗或其他經官方認可檢驗證明之商品給予 5 分，本項總分上限 30 分。	30%	0%
產品特色及在地性	就主力商品特色、適地適作、農產品在地性、產期調節措施等作評比。	30%	40%

歷年參與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及其他農政單位展售活動配合度	歷年參與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及其他農政單位所辦理之活動無違規、無關說、配合主辦單位各項促銷活動程度。	20%	30%
其他加分項目	1. 每項最近三年內得獎紀錄給予4分。 （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2. 參展者品牌故事、現有通路、參展紀錄等。 3. 本項總分上限20（30）分。	20%	30%
合計		100%	100%

捌、攤位保證金繳交方式：

（一）請於收到錄取通知後再繳匯攤位保證金，請勿先行繳款。若未經主辦單位通知而先行繳款者，主辦單位不予歸還攤位保證金。

（二）繳款：匯款至以下帳戶

銀行代號	004	銀行	臺灣銀行
分行代號	0163	分行	彰化分行
帳號	93370001600207	戶名	彰化縣政府工程押標金專戶
備註（一定要寫，否則無法退款）	<p>請於匯款單備註地方註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9 花在彰化農產品攤位保證金」字樣。 參展人姓名或農民團體名稱或農村再生社區名稱（必須與報名表參展人姓名相同。若以農民團體身分或農村再生社區身分報名者，請寫團體或社區發展協會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若以農民團體身分或農村再生社區身分報名者，請寫統一編號）。 		

(三) 退款：

- (1) 參展期間無違規以及無待解決事項者，主辦單位將統一匯款至攤位負責人所屬之帳戶。
- (2) 為利攤位保證金退款匯款，參展人若為自然人應提供個人名字為戶名之匯款帳戶；若為農民團體或農村再生社區應提供以該團體或社區發展協會名稱為戶名之匯款帳戶。匯款帳戶戶名與參展人名字或農民團體或農村再生社區名稱不同者，主辦單位不予退還攤位保證金。

玖、注意事項：

- (一) 請詳讀「彰化縣政府花在彰化系列活動招商管理要點」及其附件。
未詳讀者，報名表不予受理。
- (二) 非設籍彰化縣之農民、青年農民或非立案於彰化縣之農民團體者，報名表不予受理。
- (三) 報名文件未詳實填寫不予受理。
- (四) 報名文件務必郵寄至彰化縣政府農業處行銷企劃科，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傳真者不予受理。
- (五) 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六) 錄取攤位之分配由主辦單位逕自安排，不得有議且不得有關說情事發生，違者喪失錄取資格。
- (七) 錄取者必須參加攤商說明會及辦理報到事宜，未參加攤商說明會者喪失錄取資格。攤商說明會日期及時間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
- (八) 展售商品未附驗證標章證明文件影本者，該項商品視為無驗證標章。
- (九) 因地址書寫不明或錯誤，以致無法收到錄取通知者，視為喪失錄取資格。

拾、聯絡窗口：彰化縣政府農業處曾先生，電話：(04)7531664。

2019 花在彰化農產品展售暨農村美食區報名表

收件編號：

1	0	7					—		
---	---	---	--	--	--	--	---	--	--

(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展者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農村再生社區，名稱：
參展者基本資料	參展人姓名：
	連絡電話/手機：
	郵遞區號：
	地址：
	E-mail (無者免填)：
攤位名稱 (攤位掛牌名稱)	
攤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農特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農村美食 (限小吃、飲料等熟食)
產品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生鮮農漁牧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加工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吃、飲料等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文創商品
用電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10V _____ W <input type="checkbox"/> 220V _____ W
使用明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_____ 公升 _____ 桶
產品或單位 得獎或參展 紀錄 (列入其他加分 項目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年度及內容 (最近三年，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參展年度及內容 (最近五年)：

<p>參展者簡介 (列入其他加分項目評分)</p>	<p>(如品牌故事、參展者得獎紀錄、現有通路等等作介紹)</p>
<p>產品特色及在地性 (列入產品特色及在地性項目評分，未填寫者，該項不予計分)</p>	<p>(就主力商品特色、產地、產期等等作介紹，得附彩色照片)</p>

2019 花在彰化農產品展售暨農村美食區展售商品彙整表

參展者：

電話/手機：

***未登記之商品不得販賣**

序號	產品類別	品名	規格/售價 (單位/元)	驗證標章 (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1	<input type="checkbox"/> 生鮮農漁牧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加工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吃、飲料等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文創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 (CAS)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 (CAS)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農產品認證標章 (TAP) <input type="checkbox"/>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2.0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農特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QR-code) <input type="checkbox"/> SGS 檢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生鮮農漁牧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加工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吃、飲料等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文創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 (CAS)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 (CAS)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農產品認證標章 (TAP) <input type="checkbox"/>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2.0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農特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QR-code) <input type="checkbox"/> SGS 檢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input type="checkbox"/> 生鮮農漁牧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加工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吃、飲料等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文創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 (CAS)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 (CAS)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農產品認證標章 (TAP) <input type="checkbox"/>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2.0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農特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QR-code) <input type="checkbox"/> SGS 檢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input type="checkbox"/> 生鮮農漁牧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加工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吃、飲料等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文創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 (CAS)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 (CAS)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農產品認證標章 (TAP) <input type="checkbox"/>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2.0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農特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QR-code) <input type="checkbox"/> SGS 檢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input type="checkbox"/> 生鮮農漁牧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加工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吃、飲料等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文創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 (CAS)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 (CAS)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農產品認證標章 (TAP) <input type="checkbox"/>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2.0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農特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QR-code) <input type="checkbox"/> SGS 檢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input type="checkbox"/> 生鮮農漁牧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加工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吃、飲料等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文創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 (CAS)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 (CAS)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農產品認證標章 (TAP) <input type="checkbox"/>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2.0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農特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QR-code) <input type="checkbox"/> SGS 檢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input type="checkbox"/> 生鮮農漁牧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加工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吃、飲料等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文創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 (CAS)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 (CAS)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農產品認證標章 (TAP) <input type="checkbox"/>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2.0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農特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QR-code) <input type="checkbox"/> SGS 檢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input type="checkbox"/> 生鮮農漁牧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加工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吃、飲料等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文創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 (CAS)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 (CAS)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農產品認證標章 (TAP) <input type="checkbox"/>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2.0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農特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QR-code) <input type="checkbox"/> SGS 檢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input type="checkbox"/> 生鮮農漁牧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加工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吃、飲料等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文創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 (CAS)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 (CAS)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農產品認證標章 (TAP) <input type="checkbox"/>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2.0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農特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QR-code) <input type="checkbox"/> SGS 檢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可自行延伸填寫，並檢附相關檢驗文件影本。未附相關證明文件該項商品視為無驗證標章。

彰化縣政府花在彰化系列活動招商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府農銷字第 1070278518 號函訂定

- 一、為統一管理花在彰化系列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攤商，爰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適用於本活動各攤商及相關管理單位。
- 二、本活動招商管理主管單位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農業處。
本活動農特產品展售暨農村美食區攤商管理單位為本府農業處。
本活動在地美食區攤商管理單位為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本活動社區產業區攤商管理單位為本府社會處。
本活動工商展區攤商管理單位為本府建設處。
- 三、本活動各區攤商申請資格由各管理單位自訂。
- 四、錄取之攤商應繳交攤位保證金，金額額度由各管理單位自訂。
本活動攤位保證金以繳入「彰化縣政府工程押標金專戶」為原則，管理單位有特殊情形以專案簽奉一層核准者不在此限。
管理單位應將攤位保證金繳納情形函送主管單位備查。
錄取之攤商於本活動期間無違規亦無待解決事項者，管理單位應於本活動結束後退還攤位保證金。
- 五、各管理單位應將錄取攤商名單函送主管單位備查，另將販賣食品（含農特產品）之攤商名單函送彰化縣衛生局供其查核。
- 六、各管理單位應於本活動期間每日派員至活動現場監督管理攤商。
- 七、各管理單位應編列清潔人員維護所責展售區之環境清潔。
- 八、各管理單位應於本活動開始前自行舉辦攤商說明會，且攤商應填具「花在彰化攤商參展切結書」，切結書內容得由各管理單位自訂，並應包含本要點內容。
本活動販賣食品（含農特產品）之攤商應填具「花在彰化食品安全衛生切結書」；使用明火之攤商應填具「花在彰化使用明火切結書」。
攤商違反本要點及「花在彰化攤商參展切結書」所載規定內容時，各管理單位應開立違規勸導單乙式二份，由違反規定之攤商及管理單位簽認，一份攤商留存，一份管理單位留存，其中管理單位留存單得以影印或是翻拍影像之方式留存。

若違規之攤商拒絕簽認違規勸導單，管理單位得就違規情事以拍照或錄影之方式存證，不受前項違規攤商簽認之限制。

若同一攤商有連續違反同一規定之情事者，管理單位得按次連續開立違規勸導單。但以同日開立三張違規勸導單為限。

九、本活動攤商違反以下各款規定者，管理單位應立即開立違規勸導單：

- (一) 攤商應隨時注意基本禮貌，不得對遊客、清潔人員、工作人員、保全及管理單位所屬人員有言語辱罵、威脅恐嚇、毆打等不法情事。
- (二) 攤商應維持展售商品與所轄範圍之整齊與清潔，並自行攜帶清潔工具於每日展售結束後清理且回復原狀。
- (三) 攤商之垃圾應於規定時間放置在規定的區域。
- (四) 攤商不得將廢棄油、廚餘及垃圾隨意丟棄於溪州公園園區內。
- (五) 攤商不得任意私下更換攤位位置。
- (六) 攤商於參展期間應配戴攤商證。
- (七) 攤商應遵守進場及撤展相關規定，開園期間嚴禁任何車輛停留於溪州公園園區內部。有關進場及撤展等規定由主管單位於籌備會公布之。
- (八) 攤商不得有打牌、賭博、大聲邀鬧、喧嘩、非銷售性喝酒及使用大型擴音音響設備等行為。
- (九) 攤商不得於非共食區域私自設置用餐座位。
- (十) 攤商不得於非所錄取之攤位以外區域進行販賣商品、試吃等行為。
- (十一) 攤商不得擅自於本活動場地懸掛廣告物。
- (十二) 其他於「花在彰化攤商參展切結書」所載應遵守之事項。

若同一攤商累計收取三張違規勸導單，且不限同一違規事項，管理單位應沒收其攤位保證金，並解繳於本府縣庫，同時通知違規攤商撤展。攤商於接獲第三張違規勸導單之次日起不得參展。

十、攤商違反以下各款規定者，應視為嚴重違規，管理單位應立即開立違規勸導單，沒收攤位保證金，並解繳於本府縣庫，同時通知違規攤商立即撤展且不受第九點第二項應累計三張違規勸導單之限制：

- (一) 攤商不得使用溪州公園任一廁所之水源，攤商所需飲用水或清洗用水應由各管理單位提供或攤商自備。攤商若擅自使用溪州公園任一

廁所水源，主管單位得依據「彰化縣彰化休閒農場場地部分設施借用作業要點」收取水電費。

(二) 攤商若毀損溪州公園任一廁所水龍頭，主管單位將依毀損器物罪提告，並依據「彰化縣彰化休閒農場場地部分設施借用作業要點」索取合理賠償。

(三) 攤商不得擅自使用溪州公園內部電源，若經查擅自接用溪州公園內部電源者，主管單位得依據「彰化縣彰化休閒農場場地部分設施借用作業要點」收取水電費。各展售區所需電力應由各管理單位提供，如有電力超過負載時，主管單位將依狀況調整並禁止使用高負荷用電之產品。

(四) 若攤商私自接用溪州公園內部電源，導致溪州公園電器毀壞，主管單位將依毀損器物罪提告，並得依據「彰化縣彰化休閒農場場地部分設施借用作業要點」索取合理賠償。

(五) 攤商不得於溪州公園園區內過夜。

(六) 有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之不法情事，且嚴重影響人身安全者。

(七) 有第九點第一項第七款之情事，且嚴重影響本活動之進行者。

(八) 其他經主管單位認定有嚴重違規行為者。

十一、主管單位得不定時巡查，如發現攤商有違規之情事或經投訴檢舉查證屬實，主管單位應通知各管理單位立即處理，若管理單位疏未處理，主管單位將簽報一層予以懲處，並強制攤商立即撤展。

十二、攤商若有懸掛廣告物之需求，應於參展二十一天前（不含假日）填具「花在彰化懸掛廣告物申請書」送至本府農業處審核，經審核通過並繳交相關規費後始得懸掛廣告物，並應於活動結束次日一天內撤除所有廣告物。申請懸掛場地範圍原則以溪州公園內部為限，並不得妨礙遊客參觀動線與非展示及參觀使用空間。但主管單位得視情況調整實際懸掛範圍。

溪州公園周邊道路廣告物的懸掛應依據「彰化縣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向相關單位申請懸掛，若未依法申請許可，應由攤商自行負責，主管單位不負相關責任。

若未經主管單位許可而懸掛廣告物，主管單位應強制拆除且無須事先告知攤商，攤商不得異議，且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懸掛羅馬旗、關東旗或其他旗幟高度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公分，且應妥善固定。每支旗幟應收費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並解繳於本府縣庫。

懸掛帆布看板或其他看板應妥善固定，每日每平方公尺應收費新臺幣五十元，（面積計算小數點後應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並解繳於本府縣庫。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由主管單位於籌備會宣布，並準用「彰化縣彰化休閒農場場地部分設施借用作業要點」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加規定：

一、活動期間每日開放入場場佈進貨時間為上午七時，上午九時後所有車輛不得逗留溪州公園園區內。

二、活動期間遇年假、週六日及舞台夜間有活動時，每日撤展時間為下午九時至下午十一時，下午十一時後所有車輛及人員不得逗留溪州公園園區內。非假日期間以展售至下午六時為原則，若需延長營業至下午九時者應徵求管理單位同意。

活動期間遇非假日時，每日撤展時間為下午六時至下午八時，下午八時後所有車輛及人員不得逗留溪州公園園區內。

攤商於非假日期間下午六時營業結束後，應以推車運送貨物撤展，不得將車輛駛入溪州公園園區內。

三、攤商應於每日展售結束前主動向管理單位報備當日銷售金額。

四、未登記於商品彙整表之商品不得販賣，且參展商品不得為進口食品或是非彰化縣生產製造之商品。

五、攤商應於每日下午五時前將垃圾包裝完整放置路邊垃圾桶旁，或於下午五時前自行放置於產業陳列館後方垃圾車上。

六、管理單位不提供攤商用水，攤商須自備乾淨水源。

七、攤商應遵守「2019 花在彰化農產品暨農村美食區招商簡章」之規定。

八、攤商於活動期間必須每日營業，不得擅自停止營業。若需請假暫停營業者應徵求管理單位同意，且暫停營業累計三日以上者不得要求退還攤位保證金。

九、攤商不得轉賣或轉讓攤位，違者適用「彰化縣政府花在彰化系列活動招商管理要點」第十點處分，且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歸咎於彰化縣政府。